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8日 (星期三)。B 股股东应在2023年6月28日 (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3年6月2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1.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1.14	决议有效期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

2、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1.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1.14	决议有效期	√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其中关联交易收入为6,424.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02%,与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有业务往来非关联客户营业收入为3,846.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8.15%。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400,570.41	443,891,853.22
负债总额	204,442,605.08	241,330,328.91
净资产	200,957,965.33	202,561,524.3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49,501.08	2,138,078.64
净利润	957,965.33	1,603,558.98
资产负债率	50.43%	54.37%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0,360.00万元

融资期限:84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 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金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6,406.7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收到宜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文件。和远新材料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和远新材料	宜昌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技术改造	宜市财工发[2023]29号文件	现金	800	10.64%	2023年06月29日	是	否
合 计					800	10.6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金额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8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20,276.4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17,669.81	61.48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542.45	11.91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856.59	2,064.16	20.94
合计		43,151.07	20,276.43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第一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从计划建设期24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40个月,即前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到 2023 年6 月30日。

(二)第一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从计划建设期40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58个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在此前已延期的基础上再次延期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主要因近两年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致使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产品的产能处于不饱和状态,所以公司放缓扩产计划,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由于近两年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变化,募投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方案有所变化,对所需土地面积的要求有所增加,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无法完全满足全部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而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审批进度缓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6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其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118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8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68%。其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84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78%。其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4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士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12%。

2、后续减持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818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5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97%。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84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4股的公司董事